

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教育督导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人员：

为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研究生院研究，决定启动 2025 年研究生教育督导的推荐、选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名额

2025 年学校计划增聘 3 位研究生教育督导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各学院可根据督导任职条件推荐人选，符合任职条件的申请人也可自荐，研究生院在兼顾学科、专业覆盖面基础上组织选聘，并颁发聘书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熟悉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，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、教学管理、学科建设、学位点评估经验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。

（二）为人正派，处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。

（三）学校在编在岗或退休人员，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督导工作。

（四）治学严谨的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者，至少指导过 3 届研究生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检查授课质量与规范，核查教学计划执行、授课内容深度广度、意识形态风险、成绩评定与登记。

（二）检查课堂学习状态，巡查研究生到课率、听课状态及课堂互动研讨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培养关键环节，检查开题、中期、实践、预答辩及答辩等环节的程序合规性与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检查培养档案管理，评估学院研究生培养材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与归档情况。

（五）组织教师座谈调研，召开教师座谈会，了解教学困难，听取培养建议，形成改进意见。

（六）开展学生意见收集，通过访谈或座谈，收集研究生在学习及培养管理中的问题与建议。

（七）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10 月 24 日前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附件 1 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，推荐前须征求被推荐者意见；符合选聘条件的教师也可个人自荐报名，将附件 1 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直接提交至研究生院。

（二）10 月 31 日前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定，并按程序批准后聘用。

联系人：范老师（综合办公楼 1112 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82191048

附件 1：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员申请（审核）表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10 月 16 日